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1.18公共衛生學系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12.31健康科學院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02.02高醫院健通字第099003號函公布

103.05.15公衛系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5.13健康科學院102學年度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5.30高醫院健通字第103010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公共衛生學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 |
|  |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  (一)組織成員：   1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 2. 置委員十四至二十二名，由學系主任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  (二)工作職掌：   1.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實習委員會」。 2.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3.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 4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
|  |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  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
|  |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